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住建征〔2024〕92号

签发人：田从战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霍邱县城 区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方法 (试行)的通知》

霍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霍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持续优化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提升供水供气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相应奖励或赔偿处理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霍邱县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邱县城区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提升供水供气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相应奖励或赔偿处理工作，依据《城市供水系统用户端可靠性评价规程》(T/CUWA20060-2023)《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供水供气可靠性指标以霍邱县住建局审核、确认的供水供气可靠性评价总分为准，作为对县本级供水供气企业执行相应奖励或者赔偿处理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奖励赔偿标准

第三条 霍邱县住建局根据供水供气可靠性定量评价得分(S)给予供水供气企业表彰和要求供水供气企业赔偿表彰和赔偿标准如下：

评价对象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表彰和赔偿标准
供水供气可靠性定量评价得分(S)	$S \geq 95$	AAAAA	表彰
	$95 > S \geq 85$	AAAA	---
	$85 > S \geq 70$	AAA	---
	$70 > S \geq 60$	AA	---
	$S < 60$	A	10万元

第四条 供水供气可靠性定量评价得分(S)计算方法参照《城市供水系统用户端可靠性评价规程》(T/CUWA20060-2023)等文件执行。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五条 霍邱县住建局视实际情况，按年度发布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表彰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公布。

第六条 申报表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供水企业提供供水可靠性评价报告；供气企业提供供气可靠性评价报告。

(三)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七条 霍邱县住建局将拟定的表彰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由霍邱县住建局按部门表彰规定报批后，进行通报表扬。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霍邱县住建局对供水供气可靠性结果进行重新审核。

第四章 赔偿资金上缴

第八条 符合赔偿标准要求的供水供气企业应向霍邱县住建局提交供水供气可靠性评价情况报告，霍邱县住建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供水供气可靠性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核算，并正式函告供水供气企业。供水供气企业收到公函后30日内按规定将赔偿资金上缴霍邱县级财政。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霍邱县住建局、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职责确保供水供气可靠性：(一)对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二)在职责范围内督导供水供气企业推进供水供气设施建设，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对供水供气企业反馈的供水供气服务存在困难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推动解决。

第十条 供水供气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确保供水供气可靠性：

(一)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供水供气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水供气服务。

(二)加强管网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供水供气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供水供气可靠性。

(三)落实和拓展不停水、不停气作业，提升计划停水停气管控水平，持续降低计划停水停气次数。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供水供气监督规则，及时向霍邱县住建局、城管局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行。